

#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6 樓  
 電話：(02)2954-8599\*821  
 傳真：(02)2961-6977

受文者：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保總字第 03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 貴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辦理年度「保全(警衛勤務)投標須知」內容，建議請將下列事項納入契約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灣省聯合會及各直轄市公會聯合建議，建將下列依法令規範事項納入雇主應負擔之費用，訂定合理管銷利潤。

(一) 保全員服裝：(保全業法第十四條)：

每人夏季得發上衣三件 924+長褲兩件 644+領帶、帽子、肩章、S 腰帶、哨子等配件 440+冬季得發上衣兩件 644+大衣 760=3412 元，3412 元/12 月=285 元(一個月)。(不包括雨衣、交通反光衣、拒馬、巡邏鐘、無線電等等...)

(二) 保全業責任保險：(保全業法第九條)

1. 自付額多寡，公司規模影響保費，故採用保險公司負責 97%，公司負責 3%，以 100 人計算保費約年/10 萬元。
2. 保險期間依住戶：人傷 100 萬元，財傷 200 萬元，一個事件 500 萬元，累計總額 1 千萬元。
3. 保全員以一哨計 12H\*2 人+補哨 1 人=3 人。
4. 保全員以一個月保費成本 10 萬元/100 人/12 個月=83 元。

(三) 一般健康檢查：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暨施行細則第廿七條)  
 1000 元/12 月=83 元(一個月)。

以上合計每個月 451 元。

二、貴部『代理各機關、學校辦理年度保全(警衛勤務)採購投標須知』契約，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部分已作調整，建議不要再向上調整。

三、以上建議事項請 貴部能於年度保全(警衛勤務)採購案計價作業時納入廠商成本及契約制定考量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採購部（臺北市武昌街一段 45 號）

副本：台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秘書處（續辦）。

理事長李偉鳴

擬  
轉  
會  
員  
知  
悉

秘書長洪誌隆